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湖北安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 0 元人民币收购自然人王存法、自然人程燕合计持有的湖北安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安发”）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湖北安发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以及债务重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自然人王存法，持有湖北安发 50%股权，自然人程燕，持有湖北安发 5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自然人王存法、程燕合计持有的湖北安发 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湖北安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2331887208M
- 3、法定代表人：王存法

4、注册资金：12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24 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注册地址：安陆市太白大道 169 号（泰合乐园）1 栋 116 号

8、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农作物种植、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存法	600	0	50%
程燕	600	0	50%
合计	1200	0	100%

10、主要财务指标

由于湖北安发成立时间尚短，且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均无发生额。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股份收购事宜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王存法	何佳
股东情况	王存法、程燕	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2、权属：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采取司法措施。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王存法、程燕分别将其各自拥有的湖北安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50%即 600 万元股权（合计 100%即 1200 万股）转让给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0.00 元；

3、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

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到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由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按章程约定按期足额缴纳；

5、股权转让后，王存法、程燕均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依照本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光伏电站建设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本次投资目的是继续拓展和实施公司太阳能发电项目及相关新能源投资业务。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收购的湖北安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光伏发电行业，该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同时随着子公司的增加，对公司的管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确保对孙公司有效的管理。

3、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施光伏发电业务的战略布局。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湖北安发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

3、工商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